

系所評鑑 Q&A

本 Q&A 以 95 學年度受評為範本，本校為 98 學年受評

分類一：評鑑對象

Q1：本校通識中心及體育組，本身並未招生，是否仍需接受評鑑？（中華大學陳小姐）

A：目前評鑑對象僅限於各系所專門課程進行評鑑，因此像通識中心及體育組等若非系所專門課程並未列入評鑑項目。

Q3：本校系所將於 95 年下半年接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實地訪評，請問是否須再接受貴中心 96 年上半年度評鑑？

A：基本上 96 年上半年度不需要接受評鑑。且若通過 IEET 評鑑，視同通過本中心評鑑結果，但若未通過 IEET 評鑑，須於一年後接受本中心追蹤評鑑。

Q4：諮輔所原本隸屬教育系，但今年獨立成立，並設置諮輔系，詢問是否接受評鑑？

A：諮輔所需要撰寫自我評鑑報告，並接受實地訪評。諮輔系為 95 年新成立之系所，今年（95 年度）不用接受評鑑。

Q5：請問本次系所評鑑有包含各系所辦理之「推廣教育」的部分嗎？

A：並無包括推廣教育的部分。

Q9：某校語教系在九十五年度為最後一次招生，之後所上大部分的師資將轉為新成立的華語文學系使用，在這樣的情況下，語教系是否符合轉型的要件呢？

A：只要九十五學年仍未更名，就需根據 92-94 學年度之運作進行自我評鑑；若九十五學年度已更名，則提出轉型計畫書。

※96 至 98 學年度停招系所，98 年不須評鑑。※

Q10：某大學的初等教育學系暨行政領導管理研究所、課程教學研究所，為系所合一，在 96 年度時，將與國民教育所合併後，再分為二個學系，名稱與功能皆會改變，試問是否還需接受 95 年度的系所評鑑？

A：96 年度轉型的系所，仍需根據 92-94 學年度之實際運作進行自我評鑑。

Q11：自九十五年度九月起，某大學資訊教育學系併入九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始成立的資訊工程學系，該資訊教育學系可否不接受 95 年度的系所評鑑？資訊工程系亦可否不接受 95 年度的系所評鑑？

A：資訊教育學系已停招，可不接受 95 年度的系所評鑑。若資訊工程系的成立，是經教育部新設系所計畫審核通過，則不需接受系所評鑑；但若是由資訊教育學系轉型，應根據評鑑項目一到四提出轉型計畫書接受評鑑。

Q14：商用數學系應歸屬於商業相關學門還是數學統計學門？何時會公佈歸屬學門？

A：目前歸屬為數學與統計學門。但學門歸類只是做為遴聘訪視委員之作業之參據，實際到各系所訪視委員應是與系所性質相近之專業同儕，且系所有申請迴避之權利。

Q20：學門與次學門分類確認，是否尊重各校分類結果？

A：學門分類，原則上尊重各系所選擇之結果。但若不同學校之相同性質系所，選擇歸屬不同學門，則會以多數系所選擇歸屬之學門為最後分類結果。

次學門分類，只是在將性質相近系所歸為一群，俾便學門規劃小組估算所需推薦訪評委員人數，並不影響實際進行自我評鑑或實地訪評之作業。訪評委員基於專業原則，必定是與系所性質相近之學界或業界專業人士。

Q21：96-98 學年度受評大學校院之系所，是否適用評鑑中心網站上的學門分類

架構？此一架構是否只針對此次教育、體育與藝術大學之分類？

A： 目前學門分類架構，除醫學與生命科學相關系所還待與 TMAC 確認外，其他學門原則上適用 96-98 學年度受評之大學校院。但九十五年度評鑑工作完成進行檢討後，若有必要可能會進行局部微調。

Q22：受評學校（96-98 學年度）反應其於近幾年內才進行轉型，是否可晚幾年進行評鑑？

A：此次的大學系所評鑑的特性在於考量各校差異性，因此若受評學校系所屬轉型初期，在評鑑時會針對轉型的部分進行評鑑。為因應轉型系所之需求，95 年度更名轉型系所只需根據實施計畫評鑑項目，提出轉型改善計畫，做為實地訪評依據。但為提供訪評委員對系所轉型計畫之評估判斷，仍須針對 92-94 學年度之實際運作填報基本資料。

Q25：某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將於 95 年度 8 月併入資訊工程學系，但仍保有其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請問評鑑資料是由資訊教育或是資訊工程學系準備？

A： 資訊教育學系已併入資訊工程學系，即不必再獨立進行自我評鑑。而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若有專任員額編制，則應獨立接受評鑑；若無專任員額編制，則可選擇獨立接受評鑑，或是與同一學門性質相近系所申請聯合評鑑。

分類二：評鑑作業

Q1：聯合評鑑報告是否可接受每一項目由三所分別寫入，而非分別提出完整報告？

A：可以。聯合評鑑報告以所有系所共同提出一份自我評鑑報告，每一評鑑項目下均應有系所之資料為精神。系所可以自由採用不同的撰寫方法，以最完善的方式表達系所的情況。

Q3：某學院中包含五個系所，在撰寫自評報告的過程中發現這五個系所皆有部分資料相同（如：空間使用、獎助學金、校友資料…等），請問是否可將這些共同資料評報告中抽出，另行整理成附件？

A：可以，但請系所特別注意，在量化資料填報方面，量化數據（如：專任教師總數）統計切勿重複計算，以避免資料錯誤之虞。

Q4：系所有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分班，在職專班班、夜間部，這些是通通都在涵括在評鑑裡面？

A：這次評鑑的對象主要是大學日間部學生、一般碩士生、需寫論文，並有頒授碩士學位之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四類，其他班別不納入評鑑。

Q9：某校系所將於 96 年四月間接受評鑑，1.本校資訊工程研究所為獨立所於 95 學年(今年)招生，明年本校受評時只有碩一生 15 名，專任師資(不含合聘)2~3 名，請問是否須接受評鑑？2.若須接受評鑑，因本校資訊工程研究所屬於電資學院，可否申請電子電機學門共同評鑑？

A：根據實施計劃，貴系必須受評系所。針對規模較小系所，可與其他同一學門系所申請進行共同評鑑。

Q10：若畢業校友可讓學校自由選擇，是否不恰當？又假如畢業校友的成就以有勞保之工作為主，對於藝術類相關的工作者是否不恰當？

A：由於畢業校友必須事先邀請，因應實際評鑑作業，因此開放系所自行邀請，且本次評鑑採「認可」制，不進行排名，因此應不至於造成恰當與否之問題。畢業校友邀請未必需要有勞保之工作者，系所可自行決定邀請對象。

Q12：「核定招生數」有包括身障生、外籍生與轉學生嗎？

A:在「核定招生數」並無包括身障生、外籍生與轉學生。

Q13：請問「近三年內公布的論文數」是指學年度還是年度呢？

A:學年度。

Q14：請問 4 月到 9 月間為各校自我評鑑階段，是否各校需自尋校外評鑑人員進行系所自我評鑑？而 10 月-12 月間進行的實地訪評，各校是否需聘請校外評鑑人員進行訪評？

A：自我評鑑為各系所針對實際狀況撰寫自我評鑑書，並無特別規定必須聘請校外評鑑人員進行自我評鑑，但若各校認為有必要由校外人士針對自我評鑑過程做效度確認工作，則可自行設計作業方式。而實地訪評則由本中心針對系所性質，聘請性質相近之專業評鑑委員至各校進行評鑑，各校無須自行聘請校外委員。

Q16：某系所目前教師專任員額為 4 人，預計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為 5 人，試問「系所學門歸屬與系所性質資料表」中「專任員額」該如何填寫？即使延聘成功，教師的資料該如何填寫？

A：「系所學門歸屬與系所性質資料表」是用來判斷系所是否具備申請聯合或共同評鑑之資格，因此依實況填寫 4 人即可。但若之後延聘成功，可在自我評鑑報告上說明專任教師員額現況。

Q17：若 2 個同學門、性質相近且皆少於 4 人的系所，一為 93 學年度成立的學系，一為 92 學年度成立的研究所，試問是否可以申請共同評鑑？

A：共同評鑑只要符合新近成立系所或教師員額編制少於四人即可提出申請。而上述系所分別符合其中一項條件，故可申請共同評鑑。

Q18：某 2 系所欲申請共同評鑑，目前師資皆少於 4 人，但至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員額增為 4 人或 4 人以上，此情況下是否還可以申請共同評鑑？

A：若系所在 95 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員額增為四人以上的話，原則上並不建議申請共同評鑑，因為共同評鑑主要為配合新近成立系所或教師員額編制較少系所之需求，避免在訪視評鑑時造成師生過多座談負擔而研擬的機制。

Q19：某研究所專任員額只有 2 人，如此還需接受 95 年度系所評鑑嗎？

A：仍需要接受 95 年度之系所評鑑。若系所員額較少，建議可申請與同一學門系所申請共同評鑑。

Q20：某系所符合申請共同評鑑的資格，且欲申請共同評鑑，但找不到同學門且性質相近的系所一同申請，該如何？

A：由於該系所在同校內並無其它性質相近的系所可以申請共同評鑑，故該系所應自行接受系所評鑑。

Q21：實地訪視第一天上午的行程中有「簡報」一項，該簡報內容與時間為何？

A：簡報內容為該系所的自我評鑑報告簡要說明，簡報時間為三十分鐘。

Q22：某系所詢問在沒有畢業生的情況下，還需要自行決定第五個評鑑項目的配分嗎？若是的話，可否說明理由？

A：由於系所評鑑的總分為 100 分，是由五個評鑑項目得分總計而來的。且每一個評鑑項目均有配分上限與下限，若該系所不納入評鑑項目五的分數的話，可能會造成其他四個評鑑項目總分不滿 100 分，或配分比重過高。因此系所在沒有畢業生的情況下，仍須在所屬學門所設定的項目五的權重配分上下限中決定權重，使總分為 100 分。但尚未有畢業生系所評鑑成績之計算公式為：分數=(實得分數扣除項目五佔分之總分)X100

Q24：申請聯合評鑑或共同評鑑的單位，是同列一份評鑑報告書或是需分單位列出？

A：聯合評鑑之系所可採共同或分別準備自我評鑑報告書；共同評鑑之系所則應分別提出自我評鑑報告書。

Q25：評鑑報告書之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如何表示？

A：本次系所評鑑著重於系所目標達成之說明，系所應根據所屬學門的五大評鑑項目利用量化數據或質性文字描述，分別進行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無須依參考效標逐一回答。

Q26：一教師同屬於不同系所別，需要兩系所都著錄資料？(教師編制在別單位，但在本單位開課，本單位要如何著錄？)

A：若該教師為他系所專任師資，在本系所為兼任師資，則本單位為現任兼任教師。若是系所合聘師資，則在基本資料填寫中，請合聘系所協調後進行填寫，某合聘教師填寫為某系所之專任，則在另一合聘所必須填為兼任；但在自我評鑑報告中可以文字說明該教師是合聘教師。

Q27：當初創系所時沒有員額編制，但 95 學年度起有 2 個員額，請問可以做聯合評鑑嗎？

A：聯合評鑑的資格為無員額編制之系所，可申請與同學門性質相近之有員額的學系或研究所進行聯合評鑑。若 95 學年度起已有員額編制，且少於 4 人，則可申請共同評鑑。

Q28：若一單位的專任教師恰為 4 人，請問可申請共同評鑑嗎？

A：共同評鑑需少於 4 人(限 1-3 為專任師資)，因此無法申請共同評鑑。

Q29：請問員額編制包括系所行政人員嗎？

A：員額編制係指系所專任講師級以上師資。

Q30：95/4/19 來文之附件三，所填寫之專任教師數量，是創系所時之員額數或目前的員額數？

A：以系所目前專任教師的員額數來填寫。

Q31：評鑑期間的離職或退休教師，數量及資料是否要計入？

A：若教師於 95 學年度起已離職或退休，則不列入九十五年度的資料。95 學年度前，則以 7 月 31 日為填寫基準期，若在職應列入基本資料，否則即不需列入。

Q32：評鑑期間的兼任教師，數量及資料是否要計入？

A：此教師於 95 學年度起受聘為該系所兼任師資，則列入其數量及資料。若 95 學年度起未受聘，則不列入。

Q33：一教師同屬於不同系所別，需要兩系所都著錄資料？（教師編制在別單位，但在本單位開課，本單位要如何著錄？）

A：若該教師為某一單位的專任師資，且在另一單位開課，則呈現為另一單位之兼任教師。

Q34：系所必須在多少員額編制內才能申請聯合評鑑？

A：必須為無員額編制，才能與同一學門性質相近之有員額編制學系與研究所申請聯合評鑑。

Q35：95/4/19 來文之說明第三項提到申請共同評鑑要件之一為同一學門內 93 學年度起招生且性質相近之學系或獨立所。可否先與各校確認學門分類，否則無法進行申請共同評鑑之程序？

A：已於 4 月 21 日發函至各校確認學門分類。

Q36：若在大學部為兩個班，研究所為一個班的情況下，進行系所合一評鑑，那評鑑的天數為兩天或四天？

A：在系所合一評鑑的情況下，是以大學的班級數為標準，若大學班級數為兩班，則進行兩天的評鑑。

Q37：聯合評鑑的員額編制定義及其申請條件為何？共同評鑑的申請條件為何？

A：員額編制係指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不含行政人員)之教師人數，凡具員額編制的系所，不得申請聯合評鑑。共同評鑑申請條件則為：同一學門內 93 學年度起招生，且性質相近的系所，或同一學門內專任教師員額編至少於 4 人(不含 4 人)，性質相近的系所，方能申請共同評鑑。

Q38：某教授為 A 系的專任員額，亦同為 B 系的系主任(但非 B 系員額編制)，則自我評鑑書員額編制應如何填寫？這種情況是否會影響實地訪評時的結果？

A：該教授應為系之專任師資，而為 B 系之兼任教師。是否影響訪評結果，本

中心尊重訪視委員之專業判斷。

Q39：某校兩所均有員額編制，然兩所師資亦有合聘的現象，師資在兩所主聘與從聘的情況下，相對形成其中一所在師資配置上顯得不足，又不能申請聯合評鑑，則系所評鑑應如何申請？

A：若員額編制少於 4 人，則可申請共同評鑑。

Q40：某校反應若申請共同評鑑的系所仍要分開寫自我評鑑報告，且認可結果仍是個別認可的話，那為何要進行共同評鑑呢？可否請評鑑中心說明共同評鑑的優點？

A：共同評鑑設計係因應規模較小系所之要求而設，避免因教師與學生人數較少，致使二天評鑑中教師與學生重複接受訪視委員諮詢或座談。同時，申請共同評鑑之系所，訪視委員係以五人為標準，每增一系所再增委員一人。其他作業則完全一致，因此各系所可自行決定是否申請。

Q41：某大學的兒童發展研究所將於 95 學年度併入幼兒教育系，兩系所是否可進行聯合評鑑？而兩系是否都應填寫自我評鑑書與基本資料表？如何填寫？

A：若併入已無所名存在，則兒童發展研究所不需接受評鑑；若所名仍在，但無員額編制，可申請聯合評鑑；若有員額編制，可申請共同評鑑。聯合評鑑可採共同或分別準備自我評鑑報告書；共同評鑑則應分別提出自我評鑑報告書。

Q42：若系所專任員額編制數為 5 名，實際聘用數為 3 名，則系所自我評鑑書填寫的員額數應為幾名？

A：請依據系所實際狀況填寫專任員額數 3 人。

Q43：95-99 年第一循環系所評鑑之評鑑資料準備，是否一律都準備 92-94 學年度，還是依據受評年度向前推 3 年？

A：本次評鑑資料準備，以受評年度前推三年為資料準備期。

Q44：附錄 I 的權重分配表每年都會調整嗎？

A：權重分配表會由各學門規劃小組，依據每年受評學校性質進行微調。

Q45：在自我評鑑報告中是否需要就系所自訂的配分權重在自評報告裡打分數？另配分權重要回報給評鑑中心，還是寫於自評報告中？

A：受評學校在自評報告中只要針對五大項目做質性的描述，不需就自訂的權重分配打分數，配分權重需列在自評報告第一頁。

Q46：校必修與通識課程並非由系所負責開課，其教學品質系所很難控制，如何進行自我評鑑？

A：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中，有關課程之教學品質部分，僅限於系所負責開設之專業與專門課程部分。

Q47：系所接受訪視評鑑時間何時可以知道？

A：訪視評鑑自九十五年十月一日開始，評鑑中心最遲在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前會以公文正式通知受評學校。

Q48：請各校回傳基本資料前，是否會再有公文？

A：是的。同時本中心將再次舉辦填報基本資料說明會。

Q49：基本資料填報，除上評鑑中心網頁填寫基本資料外，是否須再郵寄書面資料？

A：九十五年度受評學校的各系所請於 9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9 日前至本中心網頁填妥基本資料表，並上傳本中心網站即可，無須再郵寄書面資料。

Q50：除郵寄 8 份自我評鑑報告書外還需再寄其他的資料嗎？

A：不需要。只需全校統一彙送各系所八份自我評鑑報告書即可。

Q51：對於評鑑項目一中參考效標 1-4，是否系所必須設立一個「自我評鑑機制組織」？

A：評鑑項目內的參考效標是僅供各系所參考，系所應根據現況與實際需求，進行自我評鑑。若系所認為不需設立自我評鑑機制之專責組織，則不必刻意成立，但必須有一組織負責自我評鑑工作。

Q52：系所聯合評鑑需要有什麼條件？

A：具有專任師資編制之系所，不得申請聯合評鑑。而獨立系所無員額編制者，可與同一學門且有員額編制之系所，申請聯合評鑑。

Q53：評鑑中心的申請聯合評鑑公文何時會發？各校皆十分關注此次的評鑑，可否請評鑑中心加快進度呢？

A：由於申請聯合評鑑攸關係所權益，評鑑中心一直積極與教育部和專家學者們進行討論，預計在四月二十日之前，即可發函至各校。

Q54：何時要受評系所提供其自行決定之權重配分？

A：自行決定之權重配分，只需檢附在各校自我評鑑報告書中第一頁即可。

Q55：除了「95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基本資料表」外，是否還有其他表格需要填寫？

A：無。此外評鑑希望可以減低各系所的負擔，故各校只需於 9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9 日前至本中心網頁，填妥資本資料表，並上傳本中心網站即可。

Q56：系所表示其有教授在 92-94 學年度退休或離職，在量化基本資料處是否還需呈現？

A：量化基本資料表規定填報年度為 92-94 學年度，故各系所只需忠實呈現數據即可，若老師在 93 學年度結束時離職或退休，該師的資料即不需計入九十四學年度，在 93 學年度仍可計入。

Q57：何時會將基本資料表放上網站提供受評系所下載，若系所的自我評鑑報告於 6 月底前完成，是否可在這之前上網提供基本資料下載？

A：基本資料表填報系統，評鑑中心正積極加速開發中，待系統完成測試後，即會正式對外公告。

Q58：系所反應於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P6.之處，談及上傳至中心網頁的自我評鑑報告必須符合規定的格式，試問何謂規定的格式？是否有範本可供參考？

A：所謂規定格式係指 WORD 文件檔或 PDF 檔。至於自我評鑑報告內容並無統一規定格式。

Q59：受評學校表示是否有需要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

A：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為提供學校參考，若系所認為不需設立自我評鑑機制之專責組織，則不必刻意成立，但必須有一組織負責自我評鑑工作。

Q60：受評學校詢問在附錄 G 基本資料表中，關於學生學習成果中，碩士畢業人數之一般生是否包含日間部在職生？

A：一般生包含日間部在職生。

Q61：受評學校詢問在附錄 G 基本資料表中，關於學生學習成果中，碩士畢業生就業人數是否係指於 92-94 學年度畢業生或是 92-94 學年度入學學生？

A：92-94 學年度畢業生。

Q62：訪視委員將決定系所品質認可之結果，那訪視委員之專業性如何確保？

A：本次系所評鑑確實是由專業同儕進行認可結果之判斷。為確保訪評委員之專業與公正性，所有參與訪評委員必須參加評鑑講習，並提報本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以確保達成「專業判斷」之目的。其次，所有訪評委員會事先告知受評系所，由受評系所進行「評鑑迴避」申請，系所可載明具體理由下，針對認為不適合擔任自身系所訪評委員之專業同儕提出迴避申請。

分類三：評鑑結果決定

Q1：96-98 學年度受評學校反應評鑑結果以五年為有效期限，所謂五年有效其如何計算？

A：五年有效期之計算為受評年度下一年度起五年。唯評鑑結果為「待觀察」與「未通過」系所，若下一年度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為「認可」，則有效期限為四年。

分類四：轉型、新設系所評鑑

Q1：受評學校倘若在受評期間（自評、訪評）開始進行系所整併事宜，該如何準備受評資料？

A：系所整併依規定必須在前一年提計畫報部審核通過後，使進行整併工作。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之受評系所，當年度始招生者並不接受評鑑，例如 95 年度實施計畫中，95 學年度始招生系所並不需接受評鑑。因此，若受評系所在受評期間開始進行整併事宜，應該是提出轉型計畫書接受實地訪評。

Q2：本校資訊教育系大學部 95 年 8 月起併入資工所並更名為資工系（系所合一），資教系大學部 92-94 年基本資料表（量化）是要放在原資教系所，還是應該併資工所？

A：資教系更名為資工系且併入資工所，必須提出大學部轉型計畫書，並將計畫書納入資工所的自評報告中；另外，有關於資教系大學部 92-94 年基本資料表（量化）則放在原資教系所的资料中，並註明資教系已轉型。

Q3：轉型系所要如何評鑑？評鑑內容為何？

A：我們要求轉型的系所提出轉型的計畫，並上網填報 92 到 94 學年的系所基本資料。評鑑委員現場訪評時是觀察該系所 92 到 94 學年的運作情形，檢視該系所的轉型計畫是不是可以做到順利轉型。有的委員收到的系所自我

評鑑報告會是系所的轉型計畫書，這是因為受評的系所是轉型的系所。這個轉型的系所是我們事先調查過，請各大學填報回來的資料。

Q4：某校數學系自 95 學年度起在不變更系名的情況下，分成數學組(具師培功能)與應用數學組(不具師培功能)兩組，請問則應填寫的設立年度為何？其為轉型狀態或為何？

A：若系名已更改，則只需提出轉型計畫，並填寫基本資料。但若系名未改，只是分組招生，則仍應以系提出自我評鑑報告，並填寫基本資料，接受訪視評鑑。

Q5：依據 95 學年度師範校院改名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計畫的轉型改名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如何書寫？

A：參照所評鑑實施計畫第一到第四項評鑑項目的參考效標，提出系所轉型計畫書，並填寫 92-94 學年度之基本資料，做為實地訪視評鑑的依據。並不需提出自我評鑑報告。

Q6：轉型、改名系所只評項目一至項目四之參考效標，其畢業生表現之項目配分是否還需納入，或是參考「仍未有畢業生系所」之計分方式？

A：轉型、改名系所因為只有評項目一至項目四，故在評鑑分數上請參考「仍未有畢業生系所」的計分方式。

評鑑分數 = (實得分數扣除項目五佔分之總數) x 100

Q7：95 學年度轉型系所除提出轉型計畫書外，是否需依評鑑項目一至四之參考效標提出自我評鑑報告書？

A：95 學年度起更名轉型系所不需提出自我評鑑報告，但仍須填寫 92-94 學年度之基本資料。轉型計畫書仍可參考評鑑項目一至四之參考效標撰寫。

Q8：有系所反應其於 93 學年度申請更名，並宣稱其功能並未改變。其評鑑項目是否參考項目一至四或是項目一至五？

A：凡九十三學年度起申請改名通過，應參考評鑑項目一至項目五，進行九十

三及九十四兩個學年度之自我評鑑，並提出自我評鑑報告。

Q9：95 學年度轉型系所是否還需進行師生晤談？

A：轉型系所仍須進行師生晤談。

分類五：系所評鑑實地訪評

Q1：在安排教學訪視時間，若系所剛好是排共同科目時，需統一調課配合嗎？

A：教學訪視時間可由評鑑委員與系上做彈性協調，原則上是以不妨礙老師正常上課為主，因此不需特地調課。

Q2：實地訪評時，系所簡報是否依照自評報告或轉型計畫書內容進行報告？

A：本中心基於評鑑中立原則，對於各系所之簡報內容不宜提供任何提示或暗示，因此，有關各系所之簡報內容，則由系所依照各自實際狀況，進行簡介或報告。

Q3：訪評委員晤談的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名單如何決定？人數為多少？

A：訪評第一天9:00-9:20 時會請受評系所提供教職員生名錄和課表，讓委員現場抽樣決定人選，數量上則請委員視情況決定。

Q4：一個系所需要多少師生填寫教學問卷？

A：大學部：學生需要30名。教師的人數，視系所規模，現場決定人數。研究所：視系所規模，現場決定參加填寫的師生人數。

Q5：實地訪評時，受訪之畢業生是否有限定畢業學年度？

A：實地訪評時，訪談之畢業生以畢業三年內為主，亦即以92、93、94學年度

之畢業生為主要訪談對象。

Q6：若當天學校未上課，老師與學生都不會到校，是否還仍需抽樣接受訪談？

A：請第一天系所報告時提出這個問題，向訪評委員說明。因為系所訪評時間已經確定，建議系所主管在訪評兩天，盡可能要求學生到校，畢竟接受系所評鑑是全系所學生之共同責任與義務。

Q7：畢業生若來自外縣市，可否由台南大學提供名單，由中心發文？

A：中心沒有辦法發文代為邀請畢業生，請見諒。

Q8：資訊教育系與數位學系合併為數位資訊教育系，是否僅由一組委員前往評鑑？

A：是的。

分類六：教學基本資料填報

Q1:學生業經本校退學後，經轉學考後再考進本校，是否填入「轉入學生數」一項？

A:是，填報至轉入學生數。

Q2:選讀外系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數一項，其他學程是否計入？

A:是。以各校雙主修或輔系學分數標準來認定，惟通識學程及選修教程不計入。

Q3:學生於93學年申請輔系，但於95學年放棄輔系，該輔系之學生數如何填報？

A:放棄之學年度不算，故僅填報93及94學年即可。

Q4:學生於大四下學期放棄輔系資格，但仍有去修課，是否計算至輔系學生數？

A:是，以實際有修課計算之。

Q5:暑修如何填報？

A:計入前一個學年度之下學期。

Q6:「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是否包含在碩專班之範疇？

A:是，凡有寫論文、有學程，皆計入碩士專班。

Q7:大學部二年制是否涵括在評鑑內？

A:否，二技部不含括在內。

Q8:何謂校際選課之正式學分？

A:以教育部核定為主。

Q9:專任、兼任教師如何填報？

A:以主聘為主或是系所自行協調，兩個系所各以0.5計算。

Q10:專任教師具博士候選人資格是否算入？

A:否，務必具博士資格。

Q11:某校研究所專任教師3位，部分師資由其他系所支援，其支援之教師是否包含於兼任教師內？

A:否，不包含於兼任教師內，兼任教師須外校師資支援始算之。

Q12:返校退休之教授，若聘回當兼任教師，是否含入兼任教師數內？

A:是。

Q13:「兼任教師數與職級」一項之『外校人士』定義，試問是以校外或校內定之，抑或以服務單位為校外或校內定之？

A:凡校方有發聘書者，不論學界或業界皆屬之。

Q14:客座教授如何填報？

A:填報至專任教師數內。

Q15:進修部教師是否算入？

A:進修部教師不計入。

Q16:教師於學期中升等如何填報？

A:依追溯至哪一個學期填報之。

Q17:延畢(修)生之畢業學分數是否算入？

A:延畢(修)生不計算。

Q18:系上開放給外系選修之課程，若一門課同時開放給兩個系選讀時該如何填報？

A:以實際開課之系填報。

Q19:大學部與碩士班合開之課程開如何填報？

A:以高年級為主，即計入碩士班。同理，若由碩士班與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填報至博士班。

Q20: 博士班分組之學分數，如何計算？

A: 報部核定，以最低學分數之組別計算。

Q21: 學務處提供系上之工讀金是否涵蓋於獎助學金內？

A: 是。只要是提供給系上學生者，皆涵蓋於獎助學金內，包括所有計畫案。

Q22: 學校儀器維修費，應填入系所經費哪一項目中？

A: 校方撥給系上者，皆算入系上業務費。

Q23: 學年度與會計年度之差異，該如何填報？

A: 若校方以學年度計算者，即以學年度填報即可。

Q24: 研究計畫案為跨年度者，經費該如何填報？

A: 以撥款之學年度填報。

Q25: 失聯之校友該如何處理？

A: 以實際有追蹤到之畢業校友狀況填報。

Q26: 畢業生出國修讀，若確實有申請到學校，唯提早出國就讀語文學校，是否屬升學？

A: 是。

Q27: 畢業生業已碩士畢業，仍至美國攻讀碩士學位，是否屬升學？

A: 是。

Q28: 畢業生出國進修，畢業多久才須填報？

A: 以當時畢業年度為主，事後追蹤不計算。

Q29: 若所由各系掛名且細分很多組別，該填報何系所？

A: 以畢業證書上所蓋之「系所章戳」為主。

Q30: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一項中，其參加國內外各種競賽之國外定義為何？另外，競賽之承辦單位該如何認定？

A: 凡離開台澎金馬即屬出國之範疇。校內自行舉辦者不計算，惟校外主辦但由校內協辦者計算之，另由校內主辦但開放給校外參與者亦計算在內。

Q31: 「教師參與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中，其由國內舉辦，但由外國學者參與者，是否含括於國際研討會中？

A: 是，屬國際研討會。

Q32: 外籍學生之操作型定義為何？

A: 凡持有外國護照者皆屬外籍學生。

Q33: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中，教師與外國學者一起著作專書者，是否屬之？

A: 是，教師與外國學者一同著作者屬國際學術合作。

分類七：其他

Q1：實地訪評之評鑑報告是否有樣式提供系所參考？

A：本次系所評鑑尊重「專業同儕進行認可結果判斷」，並無統一之評鑑報告制式格式，但評鑑報告均須包括「訪評意見」及「評鑑結果」二部分。因此，無法提供受評系所相關資料。

Q2：某大學化學系表示不滿意其接受中華化學學會評鑑結果，詢問是否可在某大學接受評鑑時，其化學系也能同時再接受一次評鑑？

A：此次大學系所評鑑是著重在教學部分，評鑑重點與中國化學學會之設計並非完全相同，評鑑結果亦無法相互取代，若該校的化學系仍想接受系所評鑑的話，亦是十分歡迎。

Q3：通識教育與師資培育中心是否需要接受評鑑？

A：評鑑中心所規劃的系所評鑑並不包括各校的通識中心與師資培育中心。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今年將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負責評鑑。

Q4：大學夜間部與碩士在職專班是否需接受評鑑？

A：各系的夜間部無須接受評鑑，而碩士在職專班人數與課程數，則列入教師指導研究生數與教學負擔之評鑑依據。